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起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指定百分比25%而發表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由於Arisaig已因售股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涵義)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涵義)，令Arisai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再次被視為公眾持股。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已上升至約32.60%，即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指定百分比25%。

茲提述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起下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指定百分比25%而發表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接獲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Arisaig」)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提交的通知，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出售本公司600,000股股份(「售股」)，令該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由67,069,000股股份(相當於約10.06%)減少至66,469,000股股份(相當於約9.97%)。售股令Arisaig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涵義)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涵義)，亦令Arisai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再次被視為公眾持股。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已上升至約32.60%，即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指定百分比25%。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緊接售股之前及緊隨其後的持股架構：

	緊接售股 之前持有的 股份數目	%	緊隨售股 之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i>RGS Holdings Limited</i>	437,720,000	65.64	437,720,000	65.64
<i>Arisaig</i>	67,069,000	10.06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	1,750,000	0.26	1,750,000	0.2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0,002,374	1.50	10,002,374	1.50
	<u>516,541,374</u>	<u>77.46</u>	<u>449,472,374</u>	<u>67.40</u>
非公眾股東				
公眾人士	<u>150,304,000</u>	<u>22.54</u>	<u>217,373,000*</u>	<u>32.60</u>
總計	<u><u>666,845,374</u></u>	<u><u>100.00</u></u>	<u><u>666,845,374</u></u>	<u><u>100.00</u></u>

\* 該批股份包括Arisaig持有的66,469,000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 (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 (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的內容。